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独立董事王明湘先生和董事刘文浩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无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基于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

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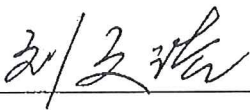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文浩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oux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文浩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刘文浩

李寿喜



王明湘

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